

宁夏大学文件

宁大校发〔2022〕235号

关于印发《宁夏大学实验室人员安全准入制度 (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宁夏大学实验室人员安全准入制度(试行)》已经2022年第27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宁夏大学

2022年12月28日

宁夏大学实验室人员安全准入制度（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强化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和准入管理工作，防止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保障师生员工的生命和国家财产的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制度，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所有进入宁夏大学实验室学习、工作的人员，包括教师、学生、进修人员、访问学者、其他外来人员及临时人员等。上述人员均须通过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方可获准进入实验室开展学习和工作。

第三条 本制度所指的安全教育培训是学校、二级单位、实验室（课题组）等对进入实验室的人员进行的上岗前及在岗期间的安全教育及培训，不包括生物安全、特种设备、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等国家有要求的特殊岗位培训。特殊岗位按国家要求持证上岗，并定期参加复审培训。

第四条 各二级单位应在本制度基础上，结合学科特点，对有特定安全要求的实验室制定相应的准入管理细则。

第二章 职责与分工

第五条 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实行学校、二级单位、实验室（课题组）三级安全教育体系。通过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实验室

人员安全责任意识，帮助其掌握实验室安全知识。

第六条 校级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组织实施。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同时负责全校实验室人员安全准入制度执行的监督检查，主要职责：

- （一）校级实验室安全培训和考试平台的开发、建设、维护；
- （二）校级实验室安全培训和考试的组织开展；
- （三）监督、检查各学院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实施情况。

第七条 二级单位负责组织实施本单位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监督所属各实验室（课题组）做好专项安全教育，严格落实安全准入制度。

第八条 各实验室（课题组）负责人、研究生导师负责本实验室（课题组）的安全教育，严格落实安全准入制度。

第三章 准入制度的实施

第九条 校级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主要针对新入学的本科生和研究生，主要内容：

（一）在线自主学习。通过宁夏大学“实验室综合管理平台”中“实验室安全考试系统”在线完成学习系统中的全部政策法规、安全知识、习题等内容，累计学习时间不少于6小时。

（二）在线考试。登录“实验室综合管理平台”中“实验室安全考试系统”进行考试。考试前需签订承诺书，考试时长90分钟，总分100分，规定时间内得分超过90分（含）为考试合

格。每人可以进行3次考试，成绩以最高得分为准。考试成绩合格后，学生可自行打印考试合格证书。考试合格证书有效期2年，证书过期须重新参加安全准入考试。

未获得合格证书的人员，不得进入实验室学习和工作；本人可向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提出补考申请，并参加学校组织的补考。各单位可鼓励学生每年通过“实验室综合管理平台”中“实验室安全考试系统”进行自主学习和考试。

第十条 二级单位组织的安全教育培训面向本单位全体师生，包括通识安全知识、专业安全培训、各类相关讲座等。通识安全培训包括学校安全管理体系与制度、安全事故与案例分析、消防安全、用电安全、初级救护等内容。专业安全培训分为化学类、生物类、辐射类、特种设备类等模块。教学科研单位应根据学科专业涉及危险源的情况将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内容“进课程、进大纲”。

第十一条 各实验室（课题组）负责人、研究生导师应结合学科专业特点和从事的研究内容，负责对新进师生进行专业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培训，包括实验涉及的安全知识、安全注意事项与应急措施、安全操作规程、个人防护要点、应急设施的使用等，并做好安全培训记录。

第十二条 访学和进修人员应接受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并参加校级安全准入考试，取得考试合格证书方可进入实验室。其他人员如需进入实验室，应当遵守实验室安全相关国家法规和我

校的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接受实验室（课题组）安全告知和必要的安全教育培训，并经实验室负责人同意后，在实验室人员陪同下才能进入实验室。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二级单位、实验室（课题组）须严格执行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未落实安全教育和准入要求的，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造成安全事故的，学校将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